**臺東縣政府受理工廠申請併網型儲能系統作為工廠附屬設施審查原則**

113年10月8日府財商字第1130225179號函頒

1.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併網型儲能系統作為工廠附屬設施申請，特訂定本原則。
2. 申請於臺東縣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以工廠附屬設施性質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以下稱儲能系統），應由該廠（以下稱申請人）於電力併網前依本原則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倘涉及工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增減，應先行完成工廠變更登記申請後始得申請。

申請人須具備合法工廠登記且為營運中工廠，合法工廠不含納管及特定工廠。

1. 申請設置儲能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2. 建置規劃說明書：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並應載明緊急聯絡人、區域重要出入口、廠區內部重要開關位置及消防設備位置、廠區外搶救動線等。
3. 儲能系統配置圖說：工廠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之使用面積及其電池櫃裝置須與其他電池櫃、建築物及場所間隔距離等。
4. 合法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5. 合法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6. 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土地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7. 如土地不為工廠所有，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土地租賃契約，需載明同意供「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使用等字樣作成書面並經公證。
8. 基地周圍現況圖：應標示申請土地及其周邊至少三十公尺範圍內之地籍、地形、地物、建築物及最近三個月內繪測日期之資料。
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
10. 消防設備師之設計簽證。
11. 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意見函。

申請人檢附文件有應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經本府發函通知，應於文到翌日起十日內補正；如有其他對公共場所、危險性場所距離安全或消防安全考量，本府得予以限制或駁回其申請。

1. 申請案件受理窗口為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各審查單位權責分工項目如下：
2. 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受理申請案收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審查，並綜審各審查單位意見，依審查結果核發認定證明文件或駁回。
3. 臺東縣消防局：依據消防法規、提升儲能消防安全管理指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消防安全及距離安全審查。
4. 本府建設處：依據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對工廠附屬設施等之土地使用審查及建築物審查(如安全退縮距離或臨接道路等)。
5. 本府地政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審查。
6. 原核定儲能系統設備數量有增減之情形，應辦理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變更申請者；如儲能系統設備數量增減涉及工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增減，應同時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及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變更申請。
7.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其經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8. 不符本原則規定之申請資格及相關審查規定。
9. 申請者檢附文件有應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10. 經查獲工廠併網型儲能系統實際情形不符原認定申請案件設置；或原認定併網型儲能系統數量增減，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申請。
11. 居民陳抗案件未能依限妥適回應及改善。
12. 違反許可登記事項或附款。
13. 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工廠登記。
14.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之情事。

以書面駁回前項申請、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應通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